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冰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正清先生(召集人)、曾建刚先生、敖俊松先生 2.审计委员会:沈凌芳女士(召集人)、刘冰洪先生、陈琛女士 3.薪酬委员会:陈琛女士(召集人)、刘冰洪先生、沈凌芳女士 4.提名与考核委员会:陈琛女士(召集人)、刘冰洪先生、郭志蓉女士 以上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江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敖俊松先生、杨华先生、刘志军先生、胡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江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严秋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丽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九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26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核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业绩亏损风险。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0,779.5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9.36万元,占其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8.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2.控股股东质押比例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沈洪涛、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6%,占公司总股本的79.36%,公司控股股东沈洪涛、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600股,占其占其持股比例的79.36%,存在平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质押比例高风险。 3.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行政处罚风险。 4.子公司股权转让款进展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东尼新能源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333.57万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已完成,公司持有东尼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减少至33.20%。股权转让支付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续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发送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投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致控股股东质押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具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5月16日,公司披露《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洪涛、沈晓宇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24,400股,通过本次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48,800股,合计不超过6,9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上述事项均,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0	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编号为2026年5月26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9人,实际到会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吕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市场情绪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1	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26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壹康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4	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严秋元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唐丽凤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相关培训证明。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发展新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4.128%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购公司70,005.20万股(自然人江鸿汇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4.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建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风险防控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腾辉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辉”)作为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14.128%股份的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并完成对施美药业14.128%股份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同时为拓展上海腾辉收购施美药业资金需求,公司将扩大上海腾辉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取得全资子公司上海腾辉的通知,上海腾辉已完成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table><tr><td>变更前注册资本</td><td>人民币10,000万元</td><td>变更后注册资本</td><td>人民币50,000万元</td></tr><tr><td>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A202601010000000000000000</td><td>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A202601010000000000000000</td></tr></table>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上海腾辉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2)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AK93R0UN2Y 名称:上海腾辉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仪器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2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1236弄151号9幢二层 (二)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情况 上海腾辉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江鸿汇先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款21,005,200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30%),施美药业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将上海腾辉登记为其(持股4,318.44				变更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202601010000000000000000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202601010000000000000000																											
变更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202601010000000000000000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202601010000000000000000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6-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41.128%),并向上海腾辉发出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根据股东名册,施美药业股权结构及表决权如下: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姓名</th><th>持股数量(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表决权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上海腾辉</td><td>4,318.44</td><td>41.13</td><td>41.13</td></tr><tr><td>2</td><td>赣州江西南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td><td>2,000.00</td><td>19.08</td><td>20.07</td></tr><tr><td>3</td><td>赣州江西南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td><td>1,909.19</td><td>18.04</td><td>19.04</td></tr><tr><td>4</td><td>江鸿</td><td>1,429.76</td><td>13.69</td><td>13.69</td></tr><tr><td>5</td><td>蔡瑞松</td><td>756.30</td><td>7.19</td><td>7.19</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503.69</td><td>100.00</td><td>100.00</td></tr></tbody></table> 注1:杭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鸿实际控制人,杭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祥其实际控制人,江鸿和江祥其系兄弟关系,江鸿、江鸿汇投资合伙企业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施美药业赣州江西南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汇投资”)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关于放弃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江汇投资永久放弃行使持有的施美药业1,720万股股份)对应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鸿所持本企业86%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16.3809%的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因施美药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笔导致表决权对应数量增加,前述新增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放弃行使,本次增资表决权安排不再追溯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与杭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签订《股份质押协议》,江汇投资以其持有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质押给施美药业,来源于江鸿所持持有甲方向86%财产份额中的42%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为江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和/或超额未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为自股份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至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江鸿先生无需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和/或超额未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或江鸿先生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止。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 2026年5月22日,上海腾辉向江鸿先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4,001,044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20%)。 截至公告日,施美药业已发出关于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改组等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待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和高管人员聘任程序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质管理控制并财务并表控制权,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于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情况,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风险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应对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收购施美药业14.128%股份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尽管公司前期就施美药业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约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腾辉	4,318.44	41.13	41.13	2	赣州江西南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	19.08	20.07	3	赣州江西南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909.19	18.04	19.04	4	江鸿	1,429.76	13.69	13.69	5	蔡瑞松	756.30	7.19	7.19	合计		10,503.69	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腾辉	4,318.44	41.13	41.13																																		
2	赣州江西南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	19.08	20.07																																		
3	赣州江西南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909.19	18.04	19.04																																		
4	江鸿	1,429.76	13.69	13.69																																		
5	蔡瑞松	756.30	7.19	7.19																																		
合计		10,503.69	100.00	100.00																																		
息的价格即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36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容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泰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泰瑞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泰瑞转债”的议案》。 鉴于“泰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期尚尚尚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泰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泰瑞转债”,且在未来3个月(即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内,如公司触发“泰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泰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5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泰瑞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决定是否行使“泰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关于提前赎回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泰瑞转债”调定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泰瑞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机构投资者、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泰瑞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泰瑞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泰瑞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泰瑞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